

# 内乡县教育体育局

## 关于做好全县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和学前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直义务段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优化招生工作流程，严格规范招生行为，根据《南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基一〔2025〕63号）精神，现就做好内乡县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

**（一）科学合理划定片区范围。**各乡校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做好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工作。要综合考虑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和分布情况、学校布局、学位数量、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划定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范围。整片区范围，提前向社会公布，并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二）严格落实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全县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有关规定。马山口镇、赤眉镇、师岗镇要对辖区两所初中招生划片范围认真研判，科学规划，并将划片招生方案报送基教股备案。

**(三) 坚持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 各乡校要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的规定要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由县教体局统一组织，全程接受社会监督，严禁民办学校采取各种手段和形式私自提前招生、掐尖招生。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要依规核减下年度招生计划。

**(四) 规范入学报名信息采集。** 各乡校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随迁子女在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得作为小学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或补种。根据招生入学工作需要，如实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等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 **(五) 完善招生程序**

#### **1. 招生对象**

**小学：**凡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出生的儿童，均应入学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残疾儿童入学年龄可适当放宽。**初中：**2025 年小学应届毕业生。

## 2. 招生时间及报名要求

### 一是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时间安排

(1) 划定并公布学区范围：7月10日前完成。

(2) 各校8月30日前完成均衡编班、班主任选聘等工作，9月1日上午正式上课。

### 二是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时间安排

各乡镇招生工作，同样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教育入学平台上报名，录取。具体时间参照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时间，由各乡镇中心学校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合理、紧凑、高效的原则自行安排。

### 三是报名要求

1. 具有当地户籍的常住适龄儿童。

2. 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同住子女入学须具备的条件是：在父母工作地就近入学，在父母固定住所食宿；或有法定监护人同住监护。

3. 持有居住证（不动产权证或房权证）在非户籍所在地入学须具备三个条件：在固定居所附近就近入学；在固定居所食宿；有法定监护人同住监护。

4. 小学招生，乡镇政府要向适龄儿童下发《入学通知书》，依法组织适龄儿童入学，确保每名适龄儿童按时入学。初中招生，由乡镇中心学校组织所属六年级学生，按划片招生

办法，到所属学片初中报名。凡未按时到初中报名的，要逐人查清去向，确保我县六年级学生无一人辍学。

**(六)全面推行“教育入学一件事”。**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今年，我县义务段招生工作，将全面接入省“教育入学一件事”业务办理系统，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网上办理，与公安（户籍、居住证）、自然资源（房产证、不动产证）、人社（社保缴费情况）等部门进行对接，审核入学证明材料，为家长办理子女入学报名提供便利。

**(七)加强学籍管理。**各乡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2025年1月新颁布的《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和小学毕业生未被初中录取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民办学校不得将违规超计划招收的学生，学籍空挂于公办中小学校。

## **二、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一)加强流动儿童入学保障。**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

籍人口同等权利。回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由乡镇中心学校按照政策依法依规统筹安排。

**(二) 落细特殊群体支持措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台账，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确保应入尽入，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要摸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落实“一人一案”，实施分类安置，由就读(送教)学校为学生建立学籍。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不能到普通学校就读的，由县教体局统筹安排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三) 落实各项教育优待政策。**各乡校要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各类教育优待政策，按照有关规定，细化操作程序，优化办理流程，统筹解决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优化营商环境等其他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的入学问题。

**(四) 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各乡校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和家庭等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制，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

工作方案，秋期开学，组织开展劝返复学专项行动，层层压实责任，坚决防止因贫、因病或家庭变故等原因而导致孩子辍学，要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重点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入学保障工作，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应入尽入，应保尽保，严厉打击以各种名义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三、关于学前教育招生工作**

积极推行就近入园，化解幼儿园大班额，要遵照普及普惠原则，在满足辖区内户籍或常住适龄幼儿入园需求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解决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入园需求。有条件的幼儿园，要接收并为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学龄前残疾适龄儿童提供融合教育。截至2025年8月31日，小班幼儿必须年满3周岁，中班幼儿必须年满4周岁，大班幼儿必须年满5周岁。

### **四、工作要求**

各乡校要大力推进“阳光招生”，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义务教育资源保障力度，完善招生工作决策机制，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校要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严肃查处各类违规招生行为，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

**(二)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各乡校要对照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针对招生入学重点环节，对所属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坚决纠正各类违规招生行为。坚持自愿申请、公平公开、就近就便原则，统筹本地区多子女义务教育长幼随学政策，但不得含有在区域范围内自由择校的内容。各乡校要主动加强信息公开，增加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招生期间，县局将成立招生工作专班，办公地点设在局大门口信访接待室，接受家长咨询，设立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0377—65332452。各乡镇、局直学校也要对外公布招生入学咨询电话。

**(三) 严格控制班额。**各乡校要按照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班额标准招生，要扎实化解目前存在的大班额问题，确保2025年秋期全面实现小学45人/班，初中50人/班，宿舍8人/间的要求。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乡校要建立完善招生入学舆情应急处置方案，对可能出现的舆情事件，做到快速反应、稳妥处理，避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正常秩序。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招生政策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要对社会上的不实招生信息主动发声，及时辟谣，积极营造“阳光招生”良好社会氛围。

**(五) 严肃监督问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市纪委监委已经把中小学违规招生问题纳入到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

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中，各乡校要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违规违纪招生举报和受理渠道，及时处理群众信访和舆情线索，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约谈、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招生工作监管不力的，依法依规依纪对责任管理部门和有关人员予以问责。对于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由违规学校退回违规招收的学生，县局将核减其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当年学校年检不认定为“合格”以上等次，一年内，不对违规学校推荐县级以上荣誉表彰，情节特别严重的，停止当年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各乡校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本乡校2025年招生工作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2025年6月24日